

臺北市府各機關委請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
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、工友用人需求表

108.2 修

類別編號	
用人機關	
職稱	
需求人數	正取： 名；備取：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
待遇/每月	新臺幣 元
資格條件	1.
報名應繳證件	<p>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</p> <p>1. 報名表（須檢附「身分證」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，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「簽章」及分頁列印）。</p> <p>2. 求職登記表。</p> <p>3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</p> <p>6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。</p> <p>7. (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，填寫應繳之證明文件影本)</p>
聯絡人	
聘僱期間	
備註	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。
網址	
人事聯絡人	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：
職缺屬性	<p>(※如符合以下情形，請勾選，無則免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需求係甄選約聘(僱)專任法制人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需求係甄選約聘(僱)研考人員。</p>

用人機關 承辦人：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※核送需求表、專家學者名單、試題、口試及命題委員名單及保密書前，請確實閱讀就業甄選各項作業程序、要點、問答集等（相關表格置放於本處網站「<http://eso.gov.taipei/>業務服務/求才服務/就業甄選」專區內下載），並確定該甄試人員非屬貴機關自行甄試。

※上述甄試文件請於**指定日前免備文**逕送本處彙辦，需求表、專家學者名單等文件電子檔（word、excel 格式）請同時傳送本處承辦人（go_fboy1927@mail.taipei.gov.tw 或 go_doreen327789@mail.taipei.gov.tw 或 go_watercat2266@mail.taipei.gov.tw 或 go_jen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